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機電工程署自1998年已推出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鼓勵及推動本港樓宇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此外，由2018年1月1日起，各類新建及現有建築物／處所的能源表現只要超出法定最低要求，並取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的綠建環評或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物環境評估制度頒發的良好能源表現認證，均可申請加入此計劃。相關的合資格環保裝置（包括照明；空調；電力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或可享有加快的稅務扣除。就此，請告知：

(一) 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自1998年推出至今，每年接獲多少宗註冊申請，當中獲批證書，以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

(二) 請根據下表列出以上獲批申請的詳情；

獲批申請年份	建築物／處所名稱（請註明新建／現有）	所涉合資格環保裝置類型	安裝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	獲加快的稅務扣除的總額

(三) 當局有否分析上述稅務扣除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若有，結論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就問題第（一）及（二）部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1998年10月起推出自願性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註冊計劃」共向1 728幢建築物發出了註冊證書，另有199宗申請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完成註冊所須的審批。

機電署於2017年就「註冊計劃」進行檢討後，於2018年1月推出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2018年版）（「註冊計劃2018」）。截至2019年3月15日，「註冊計劃2018」共收到23宗申請，當中22宗已完成審批並獲發註冊證書，暫未有拒絕個案，而審批時間平均為6個工作天。「註冊計劃」及「註冊計劃2018」的相關統計見下表：

年份	建築物／處所數目	裝置數目
1999	15	23
2000	14	22
2001	15	25
2002	20	38
2003	130	350
2004	129	276
2005	235	652
2006	151	556
2007	99	260
2008	124	234
2009	154	288
2010	129	228
2011	97	204
2012	177	323
2013	87	264
2014	98	192
2015	43	119
2016	6	21
2017	5	19
2018	20	74
2019（截至3月15日）	2	8

購置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並非由機電署執行，有關建築物的業主有否申請稅務扣除亦不須知會機電署，因此機電署沒有這些裝置的資本開支和稅務扣除資料。

就問題第（三）部分，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進一步加快合資格環保裝置的稅務扣除，此安排在2018/19課稅年度開始實施。稅務局將於2019年4月發出2018/19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因此目前尚未有該年度涉及扣除的統計數字可供進一步分析。